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53號

上訴人 高嘉清
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
蕭郁寬律師

被上訴人 黃士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營業帳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8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三元本息，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8月間各自出資新臺幣（下同）50萬元，設立高翔餐廳有限公司（下稱高翔公司）經營燒肉餐廳，由上訴人擔任執行業務之董事，負責店內經營及帳目管理，伊則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兩造約定按月結算高翔公司盈餘，並於結算之次月分配，即先由伊按月結算後，將損益表交付上訴人，再由上訴人將應分配予伊之金額，於次月以現金交付（下稱系爭約定）。惟自111年2月起，上訴人無故不按月結算盈餘分配，迄高翔公司112年12月31日結束營業，均未再分配盈餘予伊等情。爰依系爭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00萬元，及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於第二審追加求為命上訴人給付783萬9,068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非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為高翔公司之股東，享有請求高翔公司分派盈餘之權利，無須向身為執行董事之伊為請求，兩造

01 間並無按月分配盈餘之系爭約定存在。且公司盈餘之分派，
02 應依公司法規定及章程約定，在彌補公司虧損、完納稅捐並
03 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將營業報告書、
04 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同意後始得為之，系爭約
05 定因違反公司法第232條之禁止規定而為無效，被上訴人不
06 得依系爭約定為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原審以：兩造於108年8月間各自出資50萬元，設立高翔公司
08 經營燒肉餐廳，由上訴人擔任執行業務之董事，被上訴人為
09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兩造間有按月結算，由上訴人將應分配
10 之盈餘於次月以現金給付被上訴人之系爭約定，惟上訴人自
11 111年2月1日起迄112年12月31日結束營業止，均未按月結
12 算，亦未分配任何盈餘予被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3 經囑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檢視
14 高翔公司帳務報表，進行帳表重建、營業收入調整、期間盈
15 損核算，高翔公司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112年1
16 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盈餘依序為975萬2,379元、992萬
17 5,757元，合計1,967萬8,136元。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高翔
18 公司有資金缺口及其以個人資產墊付之情，自應受系爭約定
19 之拘束，負有按月結算之義務，無再以回歸章程約定為由，
20 單方拒絕按月結算分配盈餘。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
21 求按50%計算之盈餘即983萬9,06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
22 有理由等詞。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200萬
23 元本息之訴，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另就追加之訴部分，
24 判命上訴人給付783萬9,068元本息。

25 四、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命上訴人給付76萬9,653元本息部
26 分）：

27 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
28 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
29 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
30 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本件被上訴人以書狀自認其於
31 111年9月12日、同年9月26日收受上訴人交付之高翔公司盈餘

共計76萬9,653元（見第一審卷二第101頁），該自認似未據其撤銷，則原審認定上訴人自111年2月1日起即未分配任何高翔公司盈餘予被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開自認相違，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即命上訴人給付906萬9,415元本息部分）：

原審綜合全辯論意旨，以兩造間成立系爭約定，並依會計師公會針對已結束營業之高翔公司帳務鑑定結果，認定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906萬9,415元本息，為有理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系爭約定成立於兩造之間，因有上情，亦難謂違反公司法而無效。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該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